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詳如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謹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2,244,235
加(減)：	
IFRS 9轉換調整淨額	43,464,4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07,48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79,568
本年度稅後淨損	(176,410,520)
可供分配盈餘	288,870,20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1,809,9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7,060,246

二、107年度淨損176,410,520元，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1070341072

號令，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1條	<u>第一章 總則</u>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u>金融</u>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第2條併入第1條
第2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現行條文第3條改為第2條增加條用詞定義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u>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二)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 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金額之計算：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七)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八)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	二、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金額之計算：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u>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九)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3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		新增條文，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4條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u>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u>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一)<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 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一、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u>新台幣</u>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金額在新台幣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u>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6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一、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 <u>第4～6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2條規定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長核准，超過<u>新台幣壹億元</u>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 <u>第4～6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2條規定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7條	<u>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總資產10%或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u>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現行條文第7條分別拆為第7條及第8條。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1項及第2項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第7條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218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有下列情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u>不在此限</u>：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500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u>不適用前項規定</u>：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屋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u>關係人</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u>同一標的房屋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500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所稱一年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9條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佳，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單位：美元 <table><tr><th>項 目</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總契約金額</th></tr><tr><td>董事長</td><td>100萬以上</td><td>2,000萬元</td></tr><tr><td>總經理</td><td>100萬元</td><td>300萬元</td></tr></table>	項 目	單筆成交金額	總契約金額	董事長	100萬以上	2,000萬元	總經理	100萬元	300萬元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佳，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單位：美元 <table><tr><th>項 目</th><th>單筆成交金額</th><th>每日總金額</th></tr><tr><td>董事長</td><td>100萬以上</td><td>2,000萬元</td></tr><tr><td>總經理</td><td>100萬元</td><td>300萬元</td></tr></table>	項 目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100萬以上	2,000萬元	總經理	100萬元	300萬元	
項 目	單筆成交金額	總契約金額																			
董事長	100萬以上	2,000萬元																			
總經理	100萬元	300萬元																			
項 目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100萬以上	2,000萬元																			
總經理	100萬元	300萬元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四)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 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20%。 (五) 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明細表及淨損益情形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四、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 全部或個別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20%。 五、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明細表及淨損益情形呈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第10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措施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以下省略)	一、風險管理措施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一)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二) 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四)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五)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以下省略)	
第11條	三、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10條之第四款與第六款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以下省略)	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10條之第四款與第六款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以下省略)	
第12條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達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三億元以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u>新台幣</u>三億元以上。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應按月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代為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交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應按月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10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由本公司於每月10日前代為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10%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16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5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6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